

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收 2017.10.20 文
第 414 号

汕头市财政局文件

关于调整汕头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简政放权，扩大采购自主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》（粤财采购〔2017〕7号）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调整我市政府采购

限额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印发《汕头市 2017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》的通知》（汕市财采购〔2017〕3 号）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市人大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审计局、市监察局、市档案局，市政府采购中心，各区县财政局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10月16日印发

(共印 150 份)